

# 戰後之連部

孫公達編

中華出版發行

# 戰後之建都目錄

## 第一部

|      |         |      |
|------|---------|------|
| 第一章  | 定都論     | (一)  |
| 第二章  | 論建都     | (八)  |
| 第三章  | 亦論建都    | (二八) |
| 第四章  | 戰後建都問題  | (三六) |
| 第五章  | 論戰後新都   | (四七) |
| 第六章  | 戰後還都南京  | (五三) |
| 第七章  | 戰後建都武漢論 | (六〇) |
| 第八章  | 建都遼寧論   | (六二) |
| 第九章  | 建都北平論   | (六八) |
| 第十章  | 建都北平議   | (七七) |
| 第十二章 | 建都濟南議   | (八八) |

戰後之建都目錄

第十二章 西安建都之研究

第十三章 戰後建都洛陽

第十四章 戰後應建都蘭州

第二部

第十五章 建都與建國試論

第十六章 建都論戰之批判

第十七章 建都之工程觀

第十八章 戰後建都問題休戰

第十九章 建都與建國試論

第二十章 亦論戰時

第二十一章 論戰時

第二十二章 論戰時

一

戰後之建都目錄

# 第一部

## 第一章 定都論

### 一、導論

就是一個獨立國家有三種要素，第一是人民，第二是土地，第三是主權。其中人民和土地是基本要素，主權只是人民和土地之間的正常合理關係。所謂人民和土地之間的正常合理關係，就是當地的人民管理當地的事，做當地的主。國家要維持這種關係，保持主權完整，要有人力和物力。人力的來源是人民，物力的來源是土地。所以，人力物力是國家保持完整主權的工具，主權是國家運用人力物力的目標。至於國家運用人力物力能否達到這一個目標，那要看兩個條件：第一是國家本身有多少人力物力，第二是國家如何運用現有的人力物力。一個國家有強大的人力物力，而且能夠適當的運用它，那麼，那一個國家就有完整的主權，使本國人民能夠全權處理本國的一切事情，做本國的主人翁，維持人民和土地間的正常合理關係。反之，國家根本沒有強大的人力物力，或者有強大的人力物力而不會適當的運用，那麼，那國家就談不到主權完整。所以，國家要獲得完整的主權，必須有強大的人力物力，並且能夠適當的運用它。一國的人力物力在短期內是不會大量增加的。因此，我們要獲得並且保持完整的主權，只有講求人力物力的運用問題。

運用全國人力物力的是政府（指中央政府）。政府的總負責人是元首（或內閣制政府的國務總理），政府的所在地點是首都。元首是全國人民的總代表，是政府運用全國人力物力的中心人物；首都都是全國土地的總代表，是政府運用全國人力物力的中心地點。這個中心人物的是否有能和這個中心地點的是否有利，決定政府運用全國人力物力的是否適當。一國的政府必須有一個有能的中心人物（元首）居於有利的中心地位（首都），才能適當的運用全國人力物力，以爭取並且保持完整的主權。在這裏，我們可以知道：理想的元首應該是「政府運用全國人力物力爭取完整主權的最有能的人物」；理想的首都應該是「政府運用全國人力物力爭取完整主權的最有利的地位」。同時，我們可以知道，元首人選問題和首都地位問題，都是國家爭取主權的技術問題。元首人選問題，這裏不想討論。現在，我們根據上述的觀點來討論首都地位問題。

首都地位問題的討論，可分兩個步驟。第一步討論首都的適當的地域，第二步討論首都的適當地點。地域是大範圍內的地位，指一國內的各區；地點是小範圍內的地位，指一區內的各城。我們先從大處討論。首都都在一國以內應該在怎樣的一個地域，然後從小處討論首都在這一地域內應該在怎樣的一個地點。

## 二、首都地域論

首都都是政府適當運用全國人力物力爭取完整國權的有利地位。所運用的既是人力物力，首都所在的地域就應該是人力物力豐富的地域；所運用的既是全國的人力物力，首都所在的地域就應該是全國人力物力最豐富的地域。有人力物力，才能談運用的問題；有豐富的人力物力，才能談運用的適當的問題。否則，既談不到運用，更談不到運用的適當。地球表面人力物力最小的地域，可以沙漠為代表，世界上只有「有

沙漠地帶的國家」決沒有「沒有非沙漠地帶的國家」。假如全部土地都是沙漠，那麼那裏就無法建立國家。因爲那裏物力太低，人力也不會多。假如大部分土地是沙漠，而極小部分的土地是肥沃的農田，那麼，那一部分的土地，不問位於全國的東南西北那一角，或者國土中央或邊境，一定是全國首都所在的地域，因爲那裏物力最富，人力最多。埃及國境大部是沙漠，居然是世界文明古國，就是因爲那裏有尼羅河兩岸的農耕地帶，那一地帶雖然極小，却是全國人力物力最豐富的地域。古代埃及文化產生在這裏，幾千年來的國都也全在這裏。埃及的人力物力分佈最爲集中，也就最足以說明「一國首都應位於全國人力物力最豐富的地域」的原理。

首都位於全國人力物力最豐富的地域，其最大的好處就是能够使政府較直接的掌握較多數的人力物力。政府掌握了這些人力物力一方面可以保持他在國內的領導地位，以便推行政令而免尾大不掉、指揮不靈的毛病；另一方面還可以靈活的運用人力物力，應付以至對抗國外的經濟的政治的以至軍事的壓力，保持本國的自由獨立的地位。一國政府要對付國外的壓力，必須有強大的人力物力，而且能靈活運用他；單單「靈活運用」一項不能保證他能勝任愉快。至於國內領導地位的保持，那就看政府能否控制本國的多數的人力物力，和本國人力物力的總量無關。在過去一枝精兵可以造成地方割據的局面；在今後，因交通和兵器的進步，中央政府只要在人力物力的相對數量上居首要的地位，不問全國人力絕對的數量有多少，在國際上居什麼地位，就可以穩定的居於全國領導地位，靈活的指揮地方政府，不會有頭重腳輕，地方割據的弊病。所以，首都位於全國人力物力最豐富的地域，其對內的意義重於對外的意義。爲了穩定政府在國內的領導地位，一國首都必須位於全國人力物力最豐富的地域。

人力和物力，可以分開作兩件事，也可以合併作一件事。如果把他分開，那麼就人力說，首都應該在

全國人口中心地域，就物力說，首都應該在全國經濟的中心地域。假如這兩個中心地域並在一起，那麼，首都地域的決定似乎非常困難。其實，事實上絕對沒有這種困難。因為，有物才會有人，物博才會人衆。人和物在地域的分佈上，不僅關係密切，而且常常五相一致，決沒有此多彼少的情形。一國的物力可以包括一切農牧工礦運銷等經濟力量。這種力量的綜合而且具體的表現就是人口的多少和生活水準的高下。在人口飽和的國家，一地的人口密度可以正確的代表當地的物力。人力物力實際上只是真理的兩面，我們只要知道一國的人口分佈情形，就可以約略知道當地的物力分佈，也是可以決定首都的適當地域。任何國家都可以說明這一點。因此，我們知道：決定首都所在地域的主要根據是人口分佈。

一國的人口因為各區地理環境的不同，不會均勻的分佈在全國，常常有此多彼少的現象。因此，一國的人口中心地域和疆土的中心地域，決不會符合，而且往往相距很遠。可是，這種距離事實證明決不妨礙人口密集地域做首都的資格。尤其在交通便利的今日，只要政府較直接的掌握全國較多數的人力物力，決不會因這一點距離而發生指揮不靈的弊病。世界各國首都，大部偏處一隅，但是，因為位於人力物力豐富的地域，並不感到地位太偏的不便。小國不足論，大國如美國、蘇聯、英國、法國，他們都以政治中心遷就人口中心，而不是以政治中心遷就疆土中心。華盛頓偏向東北，倫敦偏向東南，莫斯科偏向西部，巴黎偏向北部。他們都在國土上偏的地位建立政治上的中央政府。德國柏林的地位，雖然不算太偏。但，那是人力物力不太偏的結果，並不是政治中心遷就疆土中心。一國首都必須位於人力物力集中的地域，並不需要顧慮那一地域在全國的那一部分。

### 三、首都地點論

上段所論只是決定一國首都應該位於全國人力物力最豐富的地域，具體點說，就是全國人口最密集的地域，也就是平常所說「精華所在」。這一區域平常都有相當大的面積，在這一區域以內，平常都有相當多的大都會。尤其在一國的精華部分，照理大都會應該特別的多。我們現在進一步討論：在適於建都的地域以內，怎樣的地點最適於建都。這問題可以分兩點討論。

一、首都必須是一個現成的都會 我們不應該在現有都會以外找建地點。有人主張戰後在江西九江湖口星子一帶建立新都，又有人主張在襄陽一帶建立新都。這些主張，我們認為缺少考慮的價值。所謂「首都」本是「首要都會」，德文的「Hauptstadt」字也是一樣的意義，必須本身是都會，才配做「首要都會」。現成的都會可說都是自然發生的，而自然發生自有他自然的條件，必須都會本身早已具備那些條件，才會成為今日的大都會。所以，我們在現有的都會中找適當的首都，就不必考慮他的一般都會所應具備的條件。舉例說，首都必須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完善的物質設備，較高的學術文化以及悠久的歷史，一個大都會大致都可具備這些條件。一個都會的產生，最主要的原因便是交通便利，交通便利才能產生都會，交通愈便利，所產生的都會愈大。因此，凡是都會都是交通便利的，都會愈大，交通愈便利。如果某處的交通不大便利，他的發展自然會受交通條件的限制。所以，在現成都會中找首都，我們不必再考慮交通的條件。完善的物質設備和較高的學術文化，也都和都會同時發生和發展。偏僻鄉僻壤，決不會有完善的物質設備和較高的學術文化。既然是一個都會，也不會缺少這一些東西。至於悠久的歷史，也和都會有密切的關係。除了沿海的港口都會是海洋交通發達的產物以外，一切現有的都會都有相當長的歷史。總之，在現存都會中找首都，就可以不必過問首都的細小的條件和枝節的問題。而對於首都的安全，也並非無關。二、首都必須是一個安全的都會 首都都是全國的施政中樞，有如人體的神經中樞，所以，必須符合國

防安全的條件。不過，在今日的戰爭武器突飛猛進的情形之下，這裏所謂國防安全，只是在全國各地的比較說法。我們只能在地位上求從容應戰的時間，在地形上求佈置防禦的便利，不可能求絕對的安全。就地位說，一國首都雖常不在內地中心，但也不可放在疆界附近。疆界有陸疆海疆的不同。舉世各國絕對沒有把首都放在陸上疆界附近的。因為任何國家總有相當的陸軍，一國首都絕不應該在邊地受可能的隣國的軍事壓力。南美各國因為經濟開發是由沿海進入內陸，而且沒有海上的敵國，大多把首都放在海邊。但，這是特殊的情形，不足為一國定都的通則。為了接受海外的技術，國都可以在近海的地方，而決不可以放在海岸線上，冒國際海軍威脅的危險。有人主張「國都應立於國防之前線，而迎合敵人進攻的方面向」。這話自然有他的理由，但只能在不超出「一國人力物力最豐富的區域」的原則下適用。因為國都不能居於國防的第一綫，只能在國防的第二三綫上。為了從容抗敵，國都在地位上應在距疆界稍遠的地方。再就地形說，國都和疆界之間最好能有相當起伏的地形，使國防設備容易佈置，合到事半功倍的經濟原則。不過，這也是可能建都的各都會開的比較說法。萬一各都會都沒有設防的便利，那也就成不可能滿足的條件。對於這樣的國家，這也就不成為定都的條件。

#### 四、結論

總觀上述，我們可以知道：「一國理想的首都是政府運用全國人民土地所供給的全部人力物力以爭取並保持完整主權的最有利的地位；他的理想的地點是全國人力物力最豐富地域以內的現有的安全的大都會」。

柯尼希 (V. Cornish) 在重慶國都 (Great Capitals)一書中，曾舉建都條件四個。一為又路 (Cross

way)。一爲要塞 (Fortress)，二爲穀倉 (Granary)。引申他的意思：又路就是交通便利，是首都的交通條件；要塞就是形勢險要，是首都的國防條件；穀倉就是糧食豐富以至物資充裕，是首都的經濟條件。本文所述的定都原則與柯氏的建都條件，可謂大同小異。所同的，本文的「首都須爲現有的都會」一點，可以代表柯氏的交通條件，因爲都會的發生和發展都以交通便利爲主要條件；本文的「首都須爲安全的都會」一點，相當於柯氏的國防的條件；本文的「首都須在全國人力物力最豐富的區域」一點，大致可與柯氏的經濟條件相當。所異的：柯氏把三條件並舉，本文則有輕重先後的分別：經濟的條件在大處決定首都應在全國的那一地域，交通國防的條件在小處決定首都應在特定地域的那一點。

中國抗戰的勝利就在不遠的將來，戰後首都問題也就引起國人的普遍的注意。如果上述的定都原則能够得到多數人的承認，中國戰後首都的問題應該順利的得到合理的解決。因爲客觀的地理事實十分明顯：在全國以內那一地域在經濟上最富庶；在那一地域中那一地點在交通上最便利而且在國防上最安全，不容我們爭辯。（金祖孟）

## 第二章 論建都

最近大家看勝利漸近，熱烈地談到戰後建都問題，到目前爲止，記者見聞有限，只看到了十多篇文章，多數各執一詞；大概已見本報前數日連載的輿論動向。真理愈辯則愈明，這種辯論當然並不是多餘的。

二十年來關於建都問題，在學術界原有各種不同的議論，而主要的則不外下列數地，——南京、北平、武漢與蘭州。現在情勢不同，尤其是中華民族經過這一次長期抗戰以後，人口有了很大的移動，對外關係上有了重要的變遷，其他經濟文化諸條件也多少不免有些異樣了，所以現在舊論重提，亦頗有意。

不過現當辯論之初，大家有些不免像盲人摸象一樣，摸着什麼就對什麼來下結論，還沒有找出一個頭緒來。所以或則主張建都應在北方得居高臨下之勢；或則主張建都應以鞏固邊防爲目的，外抗強敵；或則主張建都應具備利於目前甚囂塵上的開發西北的條件；或則主張建都應尊重歷史傳統；或則主張建都應就生活艱苦地區；或則主張建都應以全國地域上的幾何中心爲依據，莫衷一是。基此諸說立論，假定作爲建都的地方主要有北平、南京、長安、蘭州、武漢、重慶等數地，亦有故作奇論，提出長春、台灣之說者。我們在這個辯論中首先有一個感想，就是一個國家在國都的選擇上，至多只有兩三個地方，而現在衆議紛陳，提出的地點多至七八個，未免是一種畸形現象。從中也不免有人先在主觀上得到了附會的。我們只有根據中國古代的史跡，參證外國的成例，適應現代中國的需要，比較出一個最合理的地點出來。

## 中華民族之發展是由西北而走向於東南

我們不能數典忘祖，故須先自中華民族發展史說起，並從中觀察歷代國都遷移的軌迹。中華民族之發展路向是由西北而趨向東南，此在學術界已成爲公認的事實了。往昔已不可詳考，我們試從周朝說起。隴東和陝中是周代的發祥地，自後順黃河流域東下，一方面向北發展建立三晉大國，一方面從河洛平原東漸，東至齊、魯，南及漢水。不過春秋時代的燦爛文化的範圍還不能超出黃河流域，到了戰國期間，才自江淮以漸及於楚漢。周末的長安繁榮已不過是靠着「四面幅輳，並至而會」，而商業的中心而移向黃河下游，「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交易之所也。」秦都咸陽的繁榮，也是靠十二萬戶的豪富的強迫集中而形成的。而當時如山東的鄒魯，江南的吳，長江上游的巴蜀，郢都，在史記上已被稱爲盛極一時的都會了。秦室崩潰，劉邦項羽崛起於徐、沛之間：徐、沛屬淮河流域，在現代中國已屬於北方的範圍，但在當時對政治文化中心的關、隴說，却顯然已是南方了。這是北方人文中心開始南移的一個初期的痕跡。

劉邦建立漢朝，仍據西北高原之險，其手下將相，雖已不乏產生自徐淮的人物，但仍然是多數的關西人佔優勢。到了漢朝末期，江東孫家父子據長江下游已有問鼎中原之勢，而巴蜀與荊州也被視爲爲爭雄的要地了。晉代黃河流域爲異族所蹂躪，漢人大批被迫南移，於是南方文化更賴以大爲發揚，史稱此爲南北朝文化的調和時代。唐朝統一中國，恢復漢室的舊業，形成中國有史以來的最強盛時期，而長江流域以南亦被積極開發；向視爲蠻荒的珠江流域亦漸漸成爲文士詩人採拾的資料，大概當時作爲政治中心的長安，完全依賴着潼洛通道及通巴蜀的棧道爲補給，繁榮氣象的東漸已使西北經濟大爲動搖而岌岌不可終日了。所

以六到宋室康王南渡，時勢逼得不能不以江浙爲中心，並開始向福建、兩廣移植。而災災不可勝計了。河  
海與我們在此要特別提出的是，自東漢以至南宋這一時期文化南移的主導力量。不是由於北方異族的壓迫  
才不得不就於南方的末路，而是由南方比黃河流域更具備適於生存的條件才發生自然移動的趨勢。再明顯  
些說，假使這一時期沒有北方的外患，南方仍然會繁榮起來，祇是不會像歷史上那樣的急速，而假使南方  
沒有具備更適於人類生存的條件，漢族也只有死守黃河流域，跟北方異族爭一個你死我活了。所以自此以  
後，南方文化經過東晉、南朝、南宋數度的灌溉與培養，浸浸然有取北方文化而代之之勢。

時這變化，經過明末又一度大流徙之後益具具體，更因海禁漸開，首先震動了珠江流域，於是洪楊崛起於廣西邊陲，而清室賴以一度中興的亦無非江淮的健兒。再過五十年，珠江流域更成了革命勢力的中心，這一勢力自南而北，造成近十餘年統一中國的局面。這不是中國的北方與南方在氣運上有什麼轉變，而是南方文化追上了北方文化的必然的結果。

中心而移向黃河下流，一則，天下之中，諸般四靈寶神交易之所也。一於諸州鎮間繁榮，由最繁十二萬戶，丁銀四萬兩。歷代建都的移動是紀錄民族發展最正確的里程碑。

式面在中華民族這一由西北向東南發展的路程上，歷代建都的移動就是最清楚的里程碑。自然，這發展是錯綜的而非是刻板的，是曲線而非是直線的，所以歷代建都的移動也是如此。然而大致的趨向，却無疑是採取着同一步驟。溯向是由西北而漸向東南，並由華北界區而為公關的事實上。昔者曰不復狹狹，我門

渭北平原既是漢族的發祥地，故建都的時期最長，直到唐朝方才結束。周都鎬京，秦都咸陽，西漢、後周、×唐諸代皆都長安。然而其間有東周之遷洛邑，有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的許昌，有偏安江左的六朝，對於渭北平原已隱現着離心的趨向了。於是北宋的政治中心移到了開封，而其殘局則偏安於臨安（杭州）。

元清以異族入主中華，得地理之便，定都北平；因其後可以結託舊有的根據地，前可以控制漢族中心的佔領區。但這顯然不能代表漢族所居的中心，尤其在當時是加此，所以到了民國以後，南廣州而北北平，南北對峙，爭雄長，一到北伐成功，國都就立刻因之南移了。於是可見歷代建都位置變遷之先後，以渭北平原為最早，河南平原次之，華北平原較晚，長江下游最近。都會的變易是中華民族發展的唯一表徵。

渭北平原雖是民族發展路線農業的處女地，但其後山東山西的鹽鐵，江南的舟楫與絲帛，因時而起，就大大開拓了民生經濟的領域；同時西北的舊墾地因天災人禍逐漸轉變荒涼，而古代蠻荒的長江流域却因水土肥美遂被經營成了錦繡的田園；等到帝國主義打開了中國的「萬里長城」，東南沿海地帶更立刻以經濟文化中心的新姿態而出現。舊的內地，則因交通的阻滯，而一蹶不振，而民族遷移的另一表徵是人口集中地區的變動。若以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為南北的分界，在漢代，南方人口不過佔全國總人口十分之一；到了唐代，南方人口佔了十分之四；北宋時代，南方人口數量已趨平衡，明代南方人口已變而為十分之六；清代更增至十分之七。現代以渭北平原為主要的陝西的大地已不到一千萬，而古代政治犯流放的嶺南邊荒，僅廣東一省就有其三千三百萬人。至於江浙兩省以稍大於陝西十分之一的面積，前者的人口却超過了後者五倍以上。對於民族發展路線的提議，佩魯斯一辭的因于景冬。我們必先明瞭了民族發展的史迹，才能談到戰後建都的題目。官三。第一，國都位置與文外中

## （二）中國歷史上的建都地點的意向

建都自然是有條件的，是可以決定於主觀的，而又必須是決定於客觀的；我們一方面可以現代知識為基

準來取決，同時也不妨多看看古今中外對於國都選擇的史實，從中來尋取許多自然演變的因素，以爲鑑戒。

## 從中國的歷史上看歷朝選擇國都的意向

關於中國的部份，我們在第一節中已經詳細分析，所得的意念有三。第一，國都是跟着民族文化的中心而轉移的。這就是說，民族文化的中心地區在古代常被作爲選擇國都的對象。屬於這一種的例子最多。第二，他是不能不受着外族的壓力的影響的。這就是說，其地雖足夠建都的最完美的條件，然而爲避免外來威脅，免得易於因而搖撼政治中樞起見，不得不內移到比較安全的地方，這內移之深度與外來壓力之強度成正比。這種例子也不少，周室的東遷，晉朝的偏安江左，宋代的南渡皆是。第三，在異族鬥爭的結局中，戰勝的民族常常喜歡把國都放在足以威懾被征服民族的地方，如果戰勝者屬於少數民族，他不願株守其根據地也不願深入被征服者的內地，便把國都放在內外足以兼顧的所在。這一類的例子如蒙古族的元代，愛新覺羅氏的清代是最典型的。

## 從外國的歷史上看各國選擇國都的意向

再看外國如何？

倘是一個國家的領土並不很大，而在其全國之地埋人文諸條件是平均發展的，他們的國都常被選居於一國的中央，例如德國之都柏林，西班牙之都馬德里，波蘭之都華沙。於這樣四面兼顧，便於統治全國。

如果一個國家一面是廣大的平原，一面是荒涼的山地，他們的國都便不能位置全國的中央，而只能偏於人口繁庶，交通便利，文化發達的地區，例如巴黎之偏於法蘭西之東北，倫敦之偏於英國之東南，華盛

頗偏於美國之極東，里斯本偏於葡萄牙之極東。這在地理的位置上看雖是偏些，然而在人文的分佈上看却依然不失其爲中心，所以這種選擇，亦是非常恰當的。

然而國勢的興替在國都的選擇上又得多加一番考慮。帝俄舊都是莫斯科，革新成功後就遷都彼得格勒，這是因爲他需要打開窗戶，呼吸波羅的海上的空氣；可是蘇聯革命成功，又不得不內遷莫斯科以避列強之鋒了。土耳其之遷都安哥拉和蘇聯遷都基於同一理由。同時歷史上若干在海洋上求發展的國家，其國都則無不在沿海，荷蘭、葡萄牙、英、美、日皆是。

我們倘使就此有限的材料來加以歸納；我們可以知道一個國都具有如下幾種作用：（一）強國用以利於對外征戰，（二）弱國用以利於防護；（三）爲求施政之便捷，儘可能求其位置之適中，交通之便利；（四）爲利於統治起見。其在地又必人口密集所在；（五）若干衰老的國家思古懷舊，墨守成規，則大都必趨於衰亡。

### (III)

以歷史的先例，和近代各國的現狀爲依據，對於論中國國都的各家之說有如下之意見：

#### 一，對於建都應在北方論的意見

張君俊主張建都西安。他的基本理由是中國應先建設北方，然後建設南方。張首先提出佐證：「一切國富民強的都城皆在北方，一切國不富而民不強的都城皆在南方」。倫敦在北緯五十二度，華盛頓在北緯三十九度，莫斯科在北緯五十五度，柏林在北緯五十三度，……至在北緯三十三度以南者則爲泰、緬

越、印、埃、伊、阿之屬。很可笑的是張先生很受中國風水之說的影響。在北緯三十三度以北的國家，他的國都自然不能在北緯三十三度以南，而且若就某一國的自身地位來說，除柏林、羅馬、東京、莫斯科在德、意、日、蘇俄居全國之中以外，華盛頓偏居美國之極西，倫敦偏居英國之東南。他們或則居中，或則偏東，或則偏東南，但他們却一定都基於一個共同的法則，而有不得不然的理由在。這一個共同的法則以後再講，總而言之，那居北方的國家，決非由於他那國家北方風水較好的原故。

張先生說南方民族皆受北方民族的支配，「任何優秀民族一跨進南方，便被南方地理環境所限制，而成為智體不平均發展的畸形民族，我們若要避免這種劫運，便不應建都南京」。當今各強盛國家大都位於北方，而散佈在南方的幾全為落後的弱小民族，張說似乎不無理由。可是我們若說南方諸民族少多會受些氣候的影響則可，若以為北方一定有比南方怎樣好的風水，却並無根據。祇看南非和澳大利亞是南而又南的，土著是衰亡了，但由種人到了那裏却照舊能堅實地發展。張先生又必以南美劣於北美，北非和南歐劣於中歐和北歐這兩個例子來作為北方之強的證明。然而我們若細究歷史發展的軌跡，第一，當新大陸發現以後，南方殖民美洲的大體上是兩太主流，英法朝向北美，西班牙、葡萄牙朝向南美，固然在資源分佈上的確北優於南，但這在後來的發展上並不具有決定作用。其有決定作用的是，當時向北美殖民的民族都已多多少少受了產業發展的影響，開始了對原料與市場的需要，而向南美殖民的民族却還緊緊受着封建生產關係的束縛，只指望掠奪金銀珠寶便已感到滿足。所以英法殖民美洲的結果是更加速了產業的發展，而西班牙殖民美洲的結果是徒然使王室貴族僧侶滿足於金銀財富的增加，反而妨害了社會經濟變革的動向，所以今日的情勢是早被四百年前的因緣決定下來了。自然，英、法、德趨北，西、葡趨南的走向，在地理條件上有其必然性，可是假使他們易地以處的話，美洲的現狀也許會變得兩樣了。第二，我們不能忘記地事